

承诺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承诺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0日

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